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103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黄亚雄，男，1990年5月出生，现任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久科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黄亚雄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347号）。黄亚雄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广东久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。2023年9月23日，广东久科与投资者曹某某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“投资期限满1年赎回、业绩比较基准为10.5%年化”，并于2023年12月24日、2024年

3月24日、2024年6月24日、2024年9月24日向投资者曹某某支付收益，支付收益总额为投资本金的10.5%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。根据工商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以及银行流水，广东久科未及时更新北京金久银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金久银利基金）投资者信息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三是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推介。根据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，广东久科母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，曾为广东久科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介绍产品、提供咨询服务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四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。金久银利合伙协议约定，“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。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、银行理财、券商理财、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、货币基金等”。根据金久银利银行账户流水，金久银利多次向北京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久富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公司转账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五是金久银利基金募新还旧。2023年1月9日金久银利基金收到曹某某投资本金300万元，收款后账户余额为401.61万元。其中，200万元用于向周某、姚某某“返还本金”；180

万元经金久银利账户向姜某某、范某某、姚某某、周某等支付投资收益。2023年4月9日，曹某某收到金久银利发放的第一次投资收益78750元，该笔资金初始来源为投资者闫某投资本金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广东久科书面情况说明、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、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黄亚雄自2024年8月至今任广东久科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广东久科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黄亚雄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一是金久银利基金于2011年成立，2015年到期，本人于2024年8月担任广东久科法定代表人，在此之前未在广东久科实际任职。二是广东久科变更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未获通过，目前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法定代表人仍为李安民。三是本人未参与金久银利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，不应承担相关监管责任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，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，截至2026年1月，金久银利基金仍为正在运作状态，并且2023年仍有投资者申购金久银利基金，且相关认购材料显示金久银利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久科。黄亚雄为广东久科工商系统登记法定代表人，其任职期间金久银利基金仍在运作、并且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情形，应当为任期内金久银利

基金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因此，对其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黄亚雄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广东证监局。
